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另将质押到期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汤于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尧	是	17,500,000	2017-02-15	2018-02-0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1,000,000	2018-02-08	2018-11-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5%	补充质押
汤 于	否	4,000,000	2018-02-07	2018-05-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累计质押股份 98,830,000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84.44%，占公司总

股本的 11.26。汤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2,296,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2%，
累计质押股份 72,270,000，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